

#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## 學術委員會設置準則(草案)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各項學術活動、規劃圖書期刊及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有關事務，特設置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人(含)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(一) 建立並維持國內外學術交流管道。
  - (二) 推動本系之學術活動、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  - (三) 研擬本系學術研究發展方向。
  - (四) 定期檢討、上網公佈有關本系學術活動績效。
  - (五) 協助本系圖書期刊之訂閱並蒐集資工相關領域之學術成果資料。
  - (六) 研擬其他學術相關事項。
  - (七) 執行系主任及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非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